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1 年 5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本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与华安资产续签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委托华安资产对本公司主要可投资保险资产进行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各类投资品种的运用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委托协议》约定，对于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签订协议附加条款、投资指引的形式予以补充。本公司与华安资产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委托华安资产进行投资，并对管理费等事项进行重新约定。

## **(二)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四）保险业务类：包括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再保险的分出及分入、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所涉委托业务交易类型属于保险类业务中的委托管理资产交易，《补充协议》可以认定为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华安资产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受托人。华安资产有权在《委托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作出资产管理项下的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本公司有权获得委托资产的全部投资收益，并依据《委托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华安资产支付管理费。

##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 法人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五) 法定代表人：**童清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0759320568

(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是华安资产的控股股东，持有华安资产 90%的股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与保险公司存在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保险公司关联方，第五条第五款规定“保险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华安资产应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即《补充协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 (一) 交易价格

《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华安资产支付基本管理费，无浮动管理费。基本管理费的核算标准为委托资产净值年度平均资金占用金额的 0.2%（含税）。预计 2021 年度产生的管理费不超过 1600 万元。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补充协议》约定管理费的结算方法为按年支付，按日计提。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为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定价，系由本公司与华安资产参考保险资金委托专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保险资管业务

管理费定价模式，经平等协商后确定。本次定价符合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5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以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召开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安资产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申请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安资产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申请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符合公司有效利用资金、提高投资回报的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